

打印编号：16813664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6q419		
建设项目名称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60106MA39H2LK6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吁性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吁性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吁性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698460681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燕	12353643509360103	BH0248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48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60198-04-01-9616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吁性田	联系方式	17707085602	
建设地点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0'1.419"，北纬 28°40'38.85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1-360198-04-01-961671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存工程及部分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未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开展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不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	不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保护区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开展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以上地下水保护区	不开展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 报送单位：南昌高新区管委会； 审查单位：南昌市人民政府； 审查时间：2016年11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区分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19】2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定位为：大力发展航空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汽车制造产业和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软件研发、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科技金融业，加快聚集高端现代服务业。加快把南昌高新区建成为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龙头带动区、科技创新的引领区、绿色崛起的样板先行区和全国一流的科技新城。南昌高新区总体功能布局为“一核、两廊、三轴、六组团”，分别是瑶湖生态总部经济港，环艾溪湖生态走廊、环瑶湖生态走廊，紫阳大道、天祥大道、昌东大道三条城市发展轴，艾溪湖东岸组团、艾溪湖西岸组团、高校园组团、瑶湖北岸组团、航空城组团、麻丘组团。</p> <p>1、与园区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1号，位于南昌高新区高校园组团，根据园区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9）26号），项目与其提出的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 style="width: 40%;">具体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具体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类型	具体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环审 (2019) 26号	严格入区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且满足规划（修编）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源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进行落实。本次评价已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2、与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产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禁止入驻企业如下：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
-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 (3) 《国土资源部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06）》中的项目；
- (4) 与国务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相违背的项目；
- (5) 涉及生态红线且不符合国家、地方生态红线管理办法的项目；
- (6)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环保局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8]58号）文中包含的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 (7) 其他类型项目：
 - a、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项目。
 - b、除工序配套电镀之外的新增重金属排放项目。
 - c、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 d、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 e、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 f、新建、扩建、改建水泥制造和加工项目。
 - g、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 h、燃煤、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项目：a、集中供热范围内的新建锅炉；b、20蒸吨/小时以下的锅炉。
 - i、高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 j、单纯电镀加工项目（产业中工序配套需要的除外）。
- k、与开发区内文教区和生活区较近、排放恶臭、异味和噪声较大的项目。
- l、对开发区生态保育区产生生态影响的项目。

在满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上述准入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南昌高新区所面临的环境问题、所在地环境特征，提出南昌高新区限制引入的项目清单，详见下表。

表 1-3 南昌高新区环保准入条件一览表

引进原则	项目类型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慎重引进	光机电一体化：含有喷涂工艺的产业。 新材料：产生 SO ₂ 、NO _x 量大，含重金属废气的新材料工业项目； 生物医药：含化学合成的综合制药项目、对地下水有污染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限制引进	电子信息：含印刷电路板加工等废水、废气中含有重金属的项目。 光机电一体化：除工序配套电镀之外的新增重金属排放项目。 汽车制造：含汽车用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对比开发区各产业组团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4 高校园组团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所在地	高校园组团	本项目位于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 1 号	/
产业现状及发展重点	发展以高校园区为主的综合文化娱乐中心	/	/
限制类	1、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2、可能会对瑶湖水环境质量造成负面影响的文化体育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类，不属于会对瑶湖水环境质量造成负面影响的文化体育活动	符合
禁止类	1、高尔夫球场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的商业地产、休闲娱乐项目； 2、除基础设施外，侵占、破坏瑶湖四周防护绿地的项目； 3、可能会对瑶湖水环境质量造成负面影响的休闲娱乐活动、商业活动； 4、在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地方政策；不侵占、破坏防护绿地；不会对瑶湖水环境质量造成负面影响，不属于规划工业用地	符合

	限制类项目准入条件	<p>1、别墅类地产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破坏、侵占瑶湖防护绿地、水域；</p> <p>2、在该组团内开展可能造成艾瑶湖环境污染的文化体育活动，应当到城市管理或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别墅类地产项目；不属于可能造成艾瑶湖环境污染的文化体育活动</p>	符合
	建议及其他	<p>1、严格限制该区域内的工业用地规模，不得新增工业用地；</p> <p>2、现有工业企业应当进行升级改造，减少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3、实验室、科研院所等科研型项目与居民区应当有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计算可由环评报告确定，并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科研类项目</p>	符合
<p>经对比，本项目不属于南昌高新区环境负面清单内禁止入内企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南昌高新区发展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1号，其为租赁性质场所。项目已取得房租租赁合同证明（见附件四），根据长胜村村民委员会证明（见附件八），房屋属农房，未办房产证，不在拆迁范围，不属于违法搭建，租赁用途为动物医院经营使用，与实际用途相符。</p> <p>根据《江西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农办字〔2012〕27号），“（二）《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核发条件。申请开办动物诊疗机构的，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农业部《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且场所使用面积应符合以下要求：动物医院的场所使用面积不低于160平方米；动物诊所的场所使用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得少于200米，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兽药房等设施；5、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6、建立完善的动物疫情报告、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处方管理、兽药使用管理、化验检验管理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7、动物医院应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动物诊所应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动物诊所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项目选址在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1号，本项目诊疗场所使用面积为180平方米；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等，本项目设有一个专门的出入口，不与该楼出入口共用，符合该管理办法，项目设有疗室、手术室、</p>			

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有完善的动物疫情报告、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处方管理、兽药使用管理、化验检验管理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农业部令19号），“（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不少于200m；（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 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项目选址在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1号，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等，且本项目设有一个专门的出入口，不与该楼出入口共用，符合该管理办法。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1号，该楼栋共2层，2层均为项目店铺，项目所在楼栋南面为御足堂、兰州拉面、尚品美发店等店铺，东面为昌东花园1栋，西面紧邻忠义路，路对面为南昌百芝堂医院，北面为紫阳大道。本项目属于轻污染行业，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废气等均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小，与周边环境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图1-1 项目四周情况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O8222

宠物医院服务”类，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且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附件二）。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1号，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在南昌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十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尚有一定的剩余环境容量。项目实施后，其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及其周围居民区的环境功能，其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021年1月15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发布《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洪府法[2021]1号），其中：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5个（其中2个环境管控单元属赣江新区直管区范围，分别是金桥乡沿赣新大道以东区域、儒乐湖核心区），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面积占比较高、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0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8.85%。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各类产业

园区，以及重点开发的城镇。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60 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53%。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25 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0.62%。

对照南昌市“三线一单”环境综合管控分区图，项目属于南昌高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10（ZH36012120010）。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对照《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洪环发[2021]16 号），详见下表：

对照《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现有产业改、扩建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规模和生产工艺。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不属于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等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无锅炉	符合
		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中的项目。	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禁止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不涉及	
		严格限制企业新建自制水煤气发生炉。	项目无自制水煤气发生炉	
		不得在赣江、抚河保护区范围内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不得在赣江和抚河干流及鄱阳湖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新上化工、造纸、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在此范围内	
禁止在鄱阳湖最高水位线外 1-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排放行业项目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内河航道及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以及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禁止	不涉及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很少，远小于临界值，不会引发环境风险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不涉及	
		严格限制“三磷”(磷矿、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产业向本区域内转移。	不涉及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利用等项目。	不涉及	
		优化调整 VOCs 排放产业布局，原则上中心区域内不得再新建和扩建 VOCs 排放量大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学原料药制造)、表面涂装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新建码头工程。	不涉及	
		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内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以省政府批复的采砂规划为依据)。	不涉及	
		不得在各县区划定的禁养区内设置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项目不属于养殖行业	
		现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应逐步淘汰，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现有岸线内的非法采砂活动、非法码头应开展专项检查 and 整治，规范采砂行为和码头经营活动。	不涉及	
		在重金属污染防控红线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的总体规模，严格限制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投资项目。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禁止新建相关项目。现有的重金属排放企业，要严格执行涉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周边安全防护距离相关规定。	不涉及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实施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涉及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应逐步拆除。	不涉及	符合
		现有赣江和抚河南昌段及鄱阳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落后化工产能项目必须依法关闭退出，1公里范围内风险突出、无法实现就地改造的化工企业必须完成搬迁。	不涉及	
		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	不涉及	
		“五河一湖”岸线延伸陆域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项目，督促已有化工企业逐步搬迁进入合规园区。	不涉及	

		深入开展非法采砂整治工作。严格采砂管理，全面规范采砂行为，坚决打击非法开采。	不涉及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涉及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涉及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不涉及	
		现有主城区或规划为商住、文教的区域的工业企业限期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或严重影响环境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	不涉及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不涉及	
		有机化工、医药（化学原料药制造）、表面涂装、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包装印刷行业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温室气体等的排放量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温室气体排放；COD、氨氮排放量严格按照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符合
		300 吨级以上规模（含）的货运港口、港区 and 码头以及所有旅游客运码头废水排放应达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不涉及	
		重点防控区域要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实行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不涉及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县城及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的瑶湖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符合
		有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制药、制革行业应进一步推进清洁化改造工作。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加强配套治污设施改造，提升配套质量。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建立跨区县和上下游沟通和联动机制，重点防范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符合
		逐步建立 TP 排放控制台账，推进区域水体 TP 联防联控。	配合相关政府单位	
		继续推进昌九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昌九区域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不涉及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对于安全利用类农用地，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	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不涉及		

		对于已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	不涉及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按要求采取了分区防控措施，设置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已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南昌市城区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2035 年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5.10 亿 m ³ 。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不涉及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逐年降低全市煤炭消费比重，逐年提高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禁燃区要求	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应逐步划定辖区禁燃区范围。 禁止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项目不属于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符合

对照《南昌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所在地	昌东镇	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 1 号	/
单元特征	1、生态功能定位：赣江抚河下游滨湖平原农业环境保护与防洪分蓄洪生态功能区。南昌市郊生活环境与水质保护生态功能区。2、单元特征：①位于赣江干流流域，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②城镇居民生活聚集区，城镇化进程加速，对区域水环境保护存在潜在压力。③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南昌高新区环境负面清单内禁止入内企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南昌高新区发展规划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现有临近高校区、居民居住区的大气污染型项目其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2、不得在瑶湖水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网箱养殖项目。3、不得在瑶湖风景名胜区控制范围内新建、改扩建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型项目，不属于网箱养殖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现有土地性质不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应逐步搬迁至园区内相应产业园区内或进行退二优二，或产业升级改造。2、现有能源、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或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项目租用的场地为商业用房，本项目不属于生产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现有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应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主要行业 VOCs 治理实现达标排放。2、瑶湖污水处理厂和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应加快实施提标改造，其废水排放达一级 A 标准。	项目不属于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相符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新建排放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项目实行污染物“等量置换”或者“减量置换”。2、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符合南昌市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南昌市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相符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新建、改扩建含电镀工序的光电一体化、电子信息、航空制造、汽车制造项目，其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应行业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含/电镀工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较小，符合管理要求	相符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p> <p>园区应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生物医药、光电产业、汽车制造、航空制造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码头应强化危险化学品泄漏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p>	<p>本项目风险潜势等级较低，不属于生物医药、光电产业、汽车制造、航空制造企业，且本项目在原有防渗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采用 PVC 塑胶地板+瓷砖处理，符合防渗要求；本项目新建事故槽，防止事故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不置于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生物医药企业</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m ³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	相符	
4、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要求，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相符性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章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宠物医院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五），有固定的诊疗场所	相符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相符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具有独立的出入口，本项目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相符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布局合理，有诊室、宠物隔离区和药房	相符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器械，具有污水处理设备	相符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后委托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相符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置有宠物隔离区，本项目设置的染疫狗隔离区位于狗寄养室内，染疫猫隔离区位于猫寄养室，染疫动物单独安置在隔离区的宠物笼内	相符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具有执业兽医	相符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有完善执业兽医、医疗器械和药物，并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相符
第二章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本项目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相符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项目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相符
第二章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本项目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相符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项目有 X 光机等器械设备	相符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项目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相符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	/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本项目美容、寄养单独设置有美容室和寄养室	相符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部分设备涉及Ⅲ类辐射，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相符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本项目分别在狗寄养室和猫寄养室内设置有染疫狗隔离区，染疫动物单独安置在隔离区的宠物笼内，本项目不对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动物进行治疗	相符
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本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委托相关单位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委托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13届第6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13届第69号）：“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本项目项目宠物医院有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诊疗场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五），设置有感疫动物隔离区，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符合规定。

6、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医疗废水工艺采

	<p>用的是沉淀+消毒工艺，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推荐工艺，经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和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提供宠物医疗、宠物美容、宠物托管（寄养）等服务，2020年7月建成运营。本项目的类别为“123 动物医院（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涉及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建筑面积为180m²，项目年接诊宠物约1400例，包括门诊约450例（含化验300例），手术350例，住院50例，寄养约50例、洗浴服务约500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诊疗区	一层主要包括诊室（主要用于宠物接诊，面积约7m ² ）、化验室（主要用于化验，面积约4m ² ）、美容室（主要用于宠物洗浴，面积约20m ² ）、免疫室（主要用于宠物接种疫苗，面积约7m ² ）；二层主要包括手术室（主要用于宠物手术，面积约15m ² ）、DR室（主要用于宠物DR检查，面积约9m ² ）、狗寄养室（主要用于狗寄养、住院，面积约9m ² ）、猫寄养室（主要用于猫寄养、住院，面积约15m ² ）等。	租赁	
	辅助工程	前台		主要用于接待，面积约30m ²
	储存工程	药房		主要用于药品、耗材存放，面积约4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洗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沉淀+消毒工艺，设计规模为0.3t/d。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已建	
		新建1m ³ 事故槽（位于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旁），防止事故废水排放。	新建	
	废气	喷洒生物除臭剂，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	已建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夜间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	已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²) 分为一般固废贮存区(1m ²)和动物尸体贮存区(0.5m ²)、危废暂存区(1.5m ²)	新建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现状已在原有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铺贴瓷砖,且在瓷砖上铺设一层PVC塑胶地板(厚度为2mm,渗透系数为 1.0×10^{-13} cm/s),符合防渗要求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通风供暖	设有6台3匹的空调,一台电热水器	

2、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检查化验	检查	X光机*	1	台	VET-520	外购
	化验	徕卡显微镜	1	台	Leika	
		生化分析仪	1	台	微纳芯	
		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BC-30Vet	
		PCR 核酸分析仪	1	台	INCYCLRE	
		尿液分析仪	1	台	URIT-180	
		免疫荧光分析仪	1	台	FIDX	
灭菌	高压灭菌仪	1	台	XFH-30MA		
治疗	观察	心电监护仪	1	台	uMEC10Vet	
	手术	呼吸麻醉机	1	台	Veta5	
		骨科电钻	1	台	佰陆 2-1	
		骨科摆锯	1	台	佰陆 rc33	
		牙科超声机	1	台	啄木鸟 e22	
		自动升降手术台	1	台	普佳 a11	
		输液泵	1	台	Sk-901Vet	
		微量注射泵	1	台	BYZ-810S	
	消毒	高温消毒机	1	台	XFH-30MA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台	BDYL-E 自吸型	
洗浴	洗浴	洗浴池	1	个	/	
		吹风机	1	个	/	
	剃毛	电推剪	1	个	/	
		剪刀	3	把	/	
		梳子、毛刷	5	把	/	
公辅设施	/	空调	6	台	格力空调	外购

*注: X光机涉及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辐射评价不在本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附件八)。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含氰化物及重金属药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2-3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碘伏	50	瓶/a	500ml	手术, 外购
2	酒精	100	瓶/a	500ml	
3	医用纱布	1000	包/a	100 只	
4	注射器	10000	只/a	/	
5	留置针	800	只/a	/	
6	双氧水	50	瓶/a	500ml	外购
7	葡萄糖	5000	瓶/a	500ml	
8	氯化钠	5000	瓶/a	500ml	
9	84 消毒液	100	瓶/a	500ml	
10	生石灰	3	包/a	1kg	
11	除臭剂	24	瓶/a	500mL	
12	新洁尔灭	80	瓶/a	500mL	手术室消毒, 外购
13	缓释消毒氯片	20	片/a	200g	污水处理, 外购
14	动物饲料	60	袋/a	10kg	外购
15	洗发水(宠物洗浴)	10	瓶/a	1L	外购
16	狂犬疫苗	80	瓶/a	1mL	外购
17	妙三多	30	瓶/a	1mL	外购
18	新鲜水	181.5	m ³ /a	/	自来水厂
19	用电	2	万 kwh/a	/	供电公司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酒精: 乙醇的俗称, 分子式 C₂H₆O,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香味, 液体密度是 0.789g/cm³, 气体密度为 1.59kg/m³, 相对密度(d15.56)0.816, 式量(相对分子质量)为 46.07g/mol。沸点是 78.2°C, 14°C闭口闪点, 熔点是-114.3°C。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甲醇、丙酮、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双氧水: 过氧化氢的水溶液, 化学式为 H₂O₂, 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 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 是一种强氧化剂。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 主要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 在一般情况下会缓慢分解成水和氧气。

缓释消毒氯片: 白色片剂, 具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主要成分为三氯异氰尿酸, 化学式为 C₃O₃N₃Cl₃,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具有强烈的氯气刺激味, 含有效氯在 90%以上, 25 度时水中的溶解度为 1.2 克, 遇酸或碱易分解。属于氯代异氰尿酸类化合物, 是较重要的漂白剂、氯化剂和消毒剂, 广

泛用作工业用水、游泳池水、医院、餐具等的杀菌剂。

生石灰：一种无机化合物，它的化学式是 CaO ，俗名生石灰。物理性质是表面白色粉末，不纯者为灰白色，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或灰色，具有吸湿性，溶于酸类、甘油和蔗糖溶液，几乎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 3.32~3.35，熔点 2572℃，沸点 2850℃，折光率 1.838，氧化钙为碱性氧化物，对湿敏感，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及水分。

除臭剂：提取植物中天然杀菌除臭因子精制而成。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对人体、牲畜无任何毒副作用，使用安全。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对氨、硫化氢等恶臭有良好的分解去除效果。

新洁尔灭：苯扎溴铵溴化二甲基苄基羟铵的混合物。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具有典型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性质，水溶液搅拌时能产生大量泡沫。性质稳定，耐光，耐热，无挥发性，可长期存放。主要用于皮肤、粘膜、伤口、物品表面和室内环境消毒。

84 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主要用于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84 消毒液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效氯含量 5.5%~6.5%，具有强氧化性，可水解生成具有强氧化性的次氯酸，能够将具有还原性的物质氧化，使微生物最终丧失机能，现被广泛用于宾馆、旅游、医院、食品加工行业、家庭等的卫生消毒。

4、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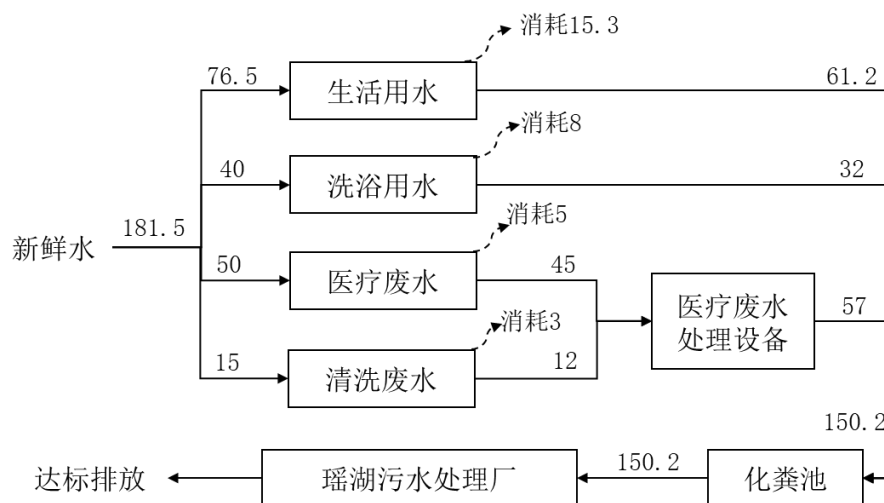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p>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员工总数 5 人，接诊时间为 9:00~21:00，全年工作 300 天。无食宿。</p> <p>6、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用房呈矩形布置，分为上下两层，下层入口为前台和大厅，由外入内依次为诊室、免疫室、药房、化验室、美容室等，上层从楼梯上来依次为大厅、卫生间、猫寄养室、手术室、DR 室、狗寄养室。各区域之间都留有人行通道。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营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p> <p>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故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p> <p>2、营运期</p> <p>项目营运期宠物诊疗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前台接待] --> B[问诊] B --> C[化验] C --> D[治疗] D --> E[离开] B --> F[手术] F --> G[住院] G --> E H[宠物美容] --> E I[宠物寄养] --> E subgraph MainProcess [] B C D F G end MainProcess --> J[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pre> </div> <p>图 2-2 宠物诊疗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p> <p>诊疗流程说明：</p> <p>(1) 前台接待：动物入院后由前台接待，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进行引导服务。</p> <p>(2) 问诊、化验、治疗：生病的动物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化验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p>

可到手术室或诊室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即可离院。

(3) 手术：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者手术治疗，手术完成后，动物需遵医嘱根据手术情况定期进行术后检查和手术创面处置，完成治疗的动物取药后即可离院，需要留院观察的住院治疗康复后离院。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手术室进行免疫，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本项目动物手术类型主要为骨科手术、绝育手术，涉及腹腔手术。

(4) 住院、寄养：住院、寄养的过程会产生宠物粪便及毛发、废尿垫、废猫砂等。

(5) 美容：美容的动物到美容室进行美容，美容项目为宠物洗澡、修理毛发、趾甲等，美容完毕即可离开。此过程会产生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粪便及毛发。

本项目地面、宠物笼的清洁使用稀释后的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产生的固废消毒措施如下：动物尸体经生石灰消毒后及时交由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经 84 消毒液、生石灰消毒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污泥用生石灰消毒灭活处理后交由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水采用沉淀+臭氧、缓释氯片消毒处理工艺。

手术、化验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化验废液、清洗废水、废检测试剂盒、输液管、针管、医用棉球、纱布、针头、手术废弃组织、废药瓶、过期药物。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处理设备污泥。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下表。

表 2-4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营运期	废气	宠物自身臭气、污水处理设备臭气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LAS	间断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间断

	噪声	风机、宠物、人群	空调风机、宠物叫声、人群活动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就诊、住院		宠物粪便	间断
			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	间断
			动物尸体	间断
	日常活动		生活垃圾	间断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备污泥	间断
	治疗	医疗废物	间断	

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提供宠物诊疗、宠物寄养等服务，于 2020 年 7 月建成运营至今，但未办理相应环保手续，现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考虑到项目已建成运营，因此，本评价针对现场调查中现状项目污染产排情况进行分析。

1、现状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2-5 原有项目治理措施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来源	原有项目治理措施	整改建议
废气	宠物自身臭气、污水处理设备臭气	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封	喷洒生物除臭剂
废水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医疗废水、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沉淀+臭氧、缓释氯片消毒），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清洗废水混合后的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混合，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
噪声	空调风机、宠物叫声、人群活动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1、对设备底座安装橡胶减振垫； 2、加强管理，运营期间，及时关闭门窗； 3、对宠物及时安抚，夜间对宠物佩戴防吠嘴套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动物尸体）	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置，宠物粪便未消毒由卫生间排入化粪池处理，动物尸体由客户自行带回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消毒后交相关单位处理，宠物粪便经生石灰消毒后由卫生间排入化粪池处理，动物尸体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冰箱后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

	尸体)		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	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库房密闭，实施地面防渗处理。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臭气、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气，建设单位通过对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封，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以此减少恶臭污染。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医疗废水和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包括员工用水及客户用水，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人数为 5 人，根据《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客户数量按 1500 人/年计，客户用水主要为客户洗手用水，按 1L/人·a 计，自项目投入运营以来，生活用水量为 76.5m³/a（0.255m³/d），排水量约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61.2m³/a（0.20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洗浴废水

宠物洗浴用水为宠物洗澡美容时的用水，本项目年洗浴宠物约 500 只（包括寄养宠物洗浴），洗浴用水量为 80L/只，则宠物洗浴用水量为 40m³/a（0.133m³/d），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量为 32m³/a（0.107m³/d）。洗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

③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为宠物化验诊断及手术治疗等过程中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自投入运营以来，项目医疗用水平均用量约为

50m³/a(0.17m³/d)，医疗废水约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医疗废水量约为 45m³/a(0.15m³/d)。项目现状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沉淀+臭氧、缓释氯片消毒），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

④清洗废水

清洁用水为工作人员对宠物笼、地面清洁打扫时的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笼每周擦洗 2 次，地面每天拖洗 1 次，本项目已投入运营，清洁用水量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为 0.05m³/d(15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量为 0.04m³/d（12m³/a）。现状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81.5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和洗浴废水污染物 COD、BOD、氨氮、SS、TP、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参考《青山湖区千寻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污染物数据，该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类比青山湖区千寻宠物医院项目基本情况

	青山湖区千寻宠物医院项目	本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提供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托管（寄养）等服务	要提供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托管（寄养）等服务
建设规模	项目年接诊宠物约 1000 例，包括诊疗约 350 例，洗浴约 600 例，寄养约 50 例	项目年接诊宠物约 1400 例，包括门诊约 450 例（含化验 300 例），手术 350 例，住院 50 例，寄养约 50 例、宠物洗浴服务约 500 例
原辅材料	碘伏、酒精、双氧水、氯化钠、葡萄糖等药品及医护用品	碘伏、酒精、双氧水、氯化钠、葡萄糖等药品及医护用品
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排放量为 131.4m ³ /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 48m ³ /a，洗浴废水 38.4m ³ /a，医疗废水 45m ³ /a。	废水排放量为 150.2m ³ /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 61.2m ³ /a，洗浴废水 32m ³ /a，医疗废水 45m ³ /a，清洗废水 12m ³ /a。
废水处理工艺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混合后的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缓释氯片消毒处理工艺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混合，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沉淀+臭氧、缓释氯片消毒处理工艺

根据上表分析，该项目与本项目工艺、原辅料用量、规模、废水处理设施相似，且取得了环评批复，具有可比性。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TP 浓度分别为 250mg/L、100mg/L、25mg/L、120mg/L、2mg/L；医疗废水、清洗废水 COD、BOD、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TP 浓度分别为 240mg/L、120mg/L、30mg/L、80mg/L、 1.5×10^8 MPN/L、5mg/L、5mg/L、2.5mg/L。洗浴废水 COD、BOD、氨氮、SS、LAS、TP 浓度分别为 200mg/L、120mg/L、25mg/L、80mg/L、5mg/L、2mg/L。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空调风机、宠物叫声、人群活动等噪声，项目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4 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动物粪便、动物尸体和生活垃圾、动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污泥。

①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35t/a，经收集后委托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注射器、纱布等采用袋装形式，使用会产生约 0.05t/a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宠物粪便

项目年接诊数量约为 1400 例，粪便产生量按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约 0.07t/a，现状宠物粪便未消毒灭活，经下水道流入化粪池。

④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⑤动物尸体

本项目年诊疗量约 1400 例，宠物的死亡率按 2%计，则动物尸体产生量为 28 例/a，宠物平均重量约为 20kg/只，故动物尸体量为 0.48t/a，项目现状动物尸体由客户自行带回处置。

⑥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

宠物毛发来源于对宠物诊疗过程中掉的毛发，废尿垫、废猫砂来源于寄养过程中更换的尿垫、猫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产生量约为 0.03t/a，现状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⑦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污泥

估算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污泥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水处理污泥用生石灰消毒灭活处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后交由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总体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排量核算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0351	0.0283
	BOD ₅	0.0167	0.0131
	NH ₃ -N	0.0037	0.0030
	SS	0.0143	0.0069
	TP	0.0003	0.0003
	LAS	0.0004	0.0004
	粪大肠菌群数	8.55×10 ¹² 个/a	2.85×10 ⁷ 个/a
	总余氯	0.0003	0.0003
固废	宠物粪便	0.07	0
	废包装材料	0.05	0
	生活垃圾	0.75	0
	动物尸体	0.48	0.48
	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	0.03	0
	医疗废物	0.235	0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污泥	0.005	0

2、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勘查，现有工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 存在少量的臭气味；
- (2) 项目现状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
- (3) 项目产生的部分固废未按要求进行处置，如动物尸体。
- (4) 现状宠物粪便未消毒灭活，经下水道流入化粪池，现状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针对以上环保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 (1) 对宠物排泄物及时清理，保持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注意通风；
- (2)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1.5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库房密闭，

实施地面防渗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5m²），用于一般固废及动物尸体的贮存。

（3）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专用包装袋对消毒后的尸体进行包装，暂存于专用冰箱里冷藏处理，暂存时间不超过 1 天，期间联系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宠物粪便经生石灰消毒后由卫生间排入化粪池处理，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消毒后交相关单位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优选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时是否属于达标区。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南昌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年》，根据南昌市环境质量2021年六项基本污染物作出现状说明。详见表3-1。														
	表 3-1 2021 年南昌市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														
	县(市、区)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_{2.5}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CO 日均值 95%位数值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值 90%位数值 (μg/m ³)								
	南昌市	8	27	31	61	1.1	134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60	40	35	70	4	160								
	占标率(%)	13.3	67.5	88.6	87.1	27.5	83.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PM ₁₀ 年均值、PM _{2.5} 年均值、CO 日均值 95%位数值、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90%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赣江南支，为了解赣江南支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昌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2022 年 1 月~12 月)中赣江南支滁槎、吉里断面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见表 3-2。															
表 3-2 2022 年赣江南支水质状况统计															
序号	监测断面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滁槎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2	吉里		III	III	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受纳水体涉及的监测断面 2022 年水质类别检测值均未超标，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拟建地周围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江西科衡检测有限公司就项目厂界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1）监测布点：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N₁~N₄）及昌东花园 1 栋（N₅）、昌东花园 3 栋（N₆）。

（2）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执行，采用积分平均声级计或具有相同功能的测量仪器测量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频率：进行一期监测，监测 1 天，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

（4）监测结果：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3。

表 3-3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值		是否超标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54.3	44.2	55	45	否	否
N ₂	54.6	43.2	55	45	否	否
N ₃	54.2	43.1	55	45	否	否
N ₄	53.2	44.6	70	55	否	否
N ₅	53.7	43.2	55	45	否	否
N ₆	53.3	44.2	55	45	否	否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东、西、南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北厂界距离紫阳大道约 20m，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开发区，环境敏感点程度较低，根据调查，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

	<p>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也没有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p> <p>项目所在地无敏感生态保护目标，为生态环境一般区域。</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 1 号，根据现场踏勘，在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重要公共设施，也无特殊保护区。环境保护目标为一般环境保护区域，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环境敏感点</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离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户)</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环境空气</td> <td>-145</td> <td>340</td> <td>南昌市第二中学</td> <td>WN</td> <td>360</td> <td>1000(人)</td> <td rowspan="8">(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147</td> <td>210</td> <td>昌东镇政府</td> <td>EN</td> <td>252</td> <td>500</td> </tr> <tr> <td>438</td> <td>-124</td> <td>水文嘉苑</td> <td>E</td> <td>500</td> <td>500</td> </tr> <tr> <td>-483</td> <td>-56</td> <td>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td> <td>WS</td> <td>500</td> <td>6000(人)</td> </tr> <tr> <td>-225</td> <td>-244</td> <td>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td> <td>WS</td> <td>337</td> <td>6000(人)</td> </tr> <tr> <td>-183</td> <td>-487</td> <td>长胜龚村</td> <td>WS</td> <td>503</td> <td>276</td> </tr> <tr> <td>285</td> <td>-264</td> <td>兴旺庙卢家</td> <td>ES</td> <td>402</td> <td>350</td> </tr> <tr> <td>0</td> <td>0</td> <td>昌东花园</td> <td colspan="2">本项目位于该小区内</td> <td>1583</td> </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20</td> <td>0</td> <td>昌东花园 1 栋</td> <td>E</td> <td>10</td> <td>40</td> <td rowspan="2">(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td> </tr> <tr> <td>10</td> <td>-20</td> <td>昌东花园 3 栋</td> <td>ES</td> <td>20</td> <td>40</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原点 (0, 0) 坐标为 E116°0'1.419"，N28°40'38.857"。</p>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敏感点	相对方位	离厂界距离(m)	规模(户)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145	340	南昌市第二中学	WN	360	1000(人)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47	210	昌东镇政府	EN	252	500	438	-124	水文嘉苑	E	500	500	-483	-56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WS	500	6000(人)	-225	-244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WS	337	6000(人)	-183	-487	长胜龚村	WS	503	276	285	-264	兴旺庙卢家	ES	402	350	0	0	昌东花园	本项目位于该小区内		1583	声环境	20	0	昌东花园 1 栋	E	10	40	(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10	-20	昌东花园 3 栋	ES	20	4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敏感点	相对方位	离厂界距离(m)	规模(户)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145	340	南昌市第二中学	WN	360	1000(人)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47	210	昌东镇政府	EN	252	500																																																																																		
		438	-124	水文嘉苑	E	500	500																																																																																		
		-483	-56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WS	500	6000(人)																																																																																		
		-225	-244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WS	337	6000(人)																																																																																		
		-183	-487	长胜龚村	WS	503	276																																																																																		
		285	-264	兴旺庙卢家	ES	402	350																																																																																		
0		0	昌东花园	本项目位于该小区内		1583																																																																																			
声环境	20	0	昌东花园 1 栋	E	10	40	(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10	-20	昌东花园 3 栋	ES	20	4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水</p> <p>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进入医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同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的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综合废水执行标准(从严)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pH	6~9	6~9	6~9	6~9
2	COD _{Cr}	300	250	250	50
3	BOD ₅	160	100	100	10
4	SS	200	60	60	10
5	氨氮	25	/	25	5
6	TP	3	/	3	0.5
7	LAS	/	10	10	0.5
8	粪大肠菌群数	/	5000MPN/L	5000MPN/L	1000MPN/L
9	总余氯(接触池出口)	/	2~8	2~8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臭气、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臭气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3. 噪声

根据项目声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东、西、南厂界位于1类、北厂界距离紫阳大道约20m，属于4类区，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段	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营运期	GB12348-2008	1类	55	45
		4类	70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修改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p> <p>考核量： COD: 0.0283t/a; NH₃-N: 0.003t/a。</p> <p>控制量： COD: $(150.2\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div 1000000 = 0.00751\text{t/a}$; NH₃-N: $(150.2\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div 1000000 = 0.00075\text{t/a}$。</p> <p>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考核指标为COD 0.0283t/a, NH₃-N 0.003t/a, 经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控制指标为COD 0.00751t/a, NH₃-N 0.00075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开展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

1、废气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臭气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臭气通过选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设备密闭性较好，且处理水量较小，因此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通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利用空调通风换气，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并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可以减少恶臭污染，外排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排放。

本项目共有 6 台空调可用于通风和过滤，空调外机位于项目北侧。此外，本项目北侧、西侧窗户也可用于室内通风，本项目位于临街商铺，共两层，楼上无住户，通风口均位于项目北侧及西侧，北侧及西侧为道路，东侧最近的居民楼距离约 10m。南侧最近的居民楼距离约 20m。项目通风口远离居民住宅区，通风设施布局合理，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及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每天喷洒一次）对恶臭进行处理。

生物除臭剂机理：生物除臭剂富含好氧、兼氧、厌氧多种益生菌，这些微生物又可以产生醋酸、乳酸等酸性物质，形成不利于腐败菌生存的酸性环境(生活垃圾恶臭就是由腐败菌分解有机质产生的)，从根本上减少恶臭气体产生。产生恶臭的原因主要是腐败物质分解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等物质发出的难闻气味，其实质也是一种物质分子或分子团，它们一部分可以被益生菌作为营养物质吸收利用并降解，一部分可以被生物酶催化分解为其他无害物质，从而使臭气大大降低。查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 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无组织排放形式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因此此方案为可行性技术。

对于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可通过局部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物质的排放，查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 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无组织排放形式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完全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因此此方案为可行性技术。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在采取废气处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的环境污染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情况

表 4-1 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pH	61.2	6~9	/	0.5m ³ /d	化粪池	/	是	6~9	/	/
	COD		250	0.0153			20%		200	0.0122	
	BOD ₅		100	0.0061			10%		90	0.0055	
	NH ₃ -N		25	0.0015			20%		20	0.0012	
	SS		120	0.0073			40%		72	0.0044	
	TP		2	0.0001			0%		2	0.0001	
洗浴废水	pH	32	6~9	/			/		6~9	/	/
	COD		200	0.00640			20%		160	0.00512	
	BOD ₅		120	0.00384			10%		108	0.00346	
	NH ₃ -N		25	0.00080			20%		20	0.00064	

医疗废水、清洁废水	SS	57	80	0.00256	0.3m ³ /d	BDYLX 系列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40%	是	48	0.00154	/	
	TP		2	0.00006			0%		2	0.00006		
	LAS		5	0.00016			0%		5	0.00016		
	pH	57	6~9	/	0.3m ³ /d	BDYLX 系列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	是	6~9	/	/	
	COD		240	0.01368			30%		192	0.01094		
	BOD ₅		120	0.00684			25%		72	0.00410		
	NH ₃ -N		30	0.00171			35%		19.5	0.00111		
	SS		80	0.00456			40%		16	0.00091		
	TP		2.5	0.00014			20%		2	0.00011		
	LAS		5	0.0002			20%		4	0.0002		
粪大肠菌群	1.5×10 ⁸ 个/L		8.55×10 ¹² 个/a	>99.9%			5000 个/L		2.85×10 ⁷ 个/a			
总余氯	5		0.00029	0%			5		0.00014			
综合废水	pH	150.2	/	/	1m ³ /d	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瑶湖污水处理厂	/	是	6~9	/	6~9	
	COD								0.0354	179.2	0.0283	250
	BOD ₅								0.0168	93.9	0.0131	100
	NH ₃ -N								0.0040	19.8	0.0030	25
	SS								0.0145	57.7	0.0069	60
	TP								0.00032	2.0	0.00029	3
	LAS								0.0004	3.0	0.0004	5000 个/L
	粪大肠菌群								8.55×10 ¹² 个/a	191.24 个/L	2.85×10 ⁷ 个/a	10
	总余氯								0.0003	1.9	0.0003	2~8
注：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和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总余氯排放标准为接触池出口标准。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名	排放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称		经度	纬度	去向	规律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出水要求（一级 A） (mg/L)
DW001/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5°57'35.20"	28°41'6.58"	瑶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瑶湖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LAS	0.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总余氯	/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p>生活污水包括员工用水及客户用水，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人数为 5 人，根据《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客户数量按 1500 人/年计，客户用水主要为客户洗手用水，按 1L/人·a 计，自项目投入运营以来，生活用水量为 76.5m³/a（0.255m³/d），排水量约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61.2m³/a（0.204m³/d）。生活污水与洗浴废水、医疗废水、清洗废水混合后，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p>								
②洗浴废水								
<p>宠物洗浴用水为宠物洗澡美容时的用水，本项目年洗浴宠物约 500 只（包括寄养宠物洗浴），洗浴用水量为 80L/只，则宠物洗浴用水量为 40m³/a（0.133m³/d），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量为 32m³/a（0.107m³/d）。洗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p>								
③医疗废水、清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为宠物化验诊断及手术治疗等过程中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自投入运营以来，项目医疗用水平均用量约为 $50\text{m}^3/\text{a}(0.17\text{m}^3/\text{d})$ ，医疗废水约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医疗废水量约为 $45\text{m}^3/\text{a}(0.15\text{m}^3/\text{d})$ 。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沉淀+臭氧、缓释氯片消毒），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

清洁用水为工作人员对宠物笼、地面清洁打扫时的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笼每周擦洗 2 次，地面每天拖洗 1 次，本项目已投入运营，清洁用水量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为 $0.05\text{m}^3/\text{d}(15\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量为 $0.04\text{m}^3/\text{d}(12\text{m}^3/\text{a})$ 。

清洗废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沉淀+臭氧、缓释氯片消毒），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和洗浴废水污染物 COD、BOD、氨氮、SS、TP、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参考《青山湖区千寻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污染物数据，项目类比青山湖区千寻宠物医院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2-5。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TP 浓度分别为 250mg/L、100mg/L、25mg/L、120mg/L、2mg/L；医疗废水、清洗废水 COD、BOD、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LAS、TP 浓度分别为 240mg/L、120mg/L、30mg/L、80mg/L、 1.5×10^8 MPN/L、5mg/L、5mg/L、2.5mg/L。洗浴废水 COD、BOD、氨氮、SS、LAS、TP 浓度分别为 200mg/L、120mg/L、25mg/L、80mg/L、5mg/L、2mg/L。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γ 射线）。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采用 BDYL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BDYL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工艺如图 4-1，采用沉淀+消毒工艺，本项目设备内设置有一台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器工作原理是使用一定频率的高压电流制造高压电晕电

场，使电场内或电场周围的氧分子发生电化学反应，从而制造臭氧。消毒采用臭氧消毒为主，投加氯片为辅，两者结合，双重杀菌消毒。臭氧消毒工作原理为：破坏和氧化微生物的细胞膜、细胞质、酶系统和核酸，从而使细菌和病毒迅速灭活。臭氧以电解空气为原料，对医疗机构污水中含有的病源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杀灭率极高。缓释消毒氯片工作原理为：利用进水水流对固体消毒剂的溶解将氯液带入消毒水体清水池中，与净化处理后的水混合，利用氯离子对水中细菌的灭活作用，杀灭细菌，并保持一定余氧，防止水体在输送过程中二次污染。此工艺较为成熟，已广泛应用于同规格宠物医院当中，且该污水处理设备占地面积小，操作维护简单，运行成本低，因此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医疗废水工艺采用的是《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推荐工艺，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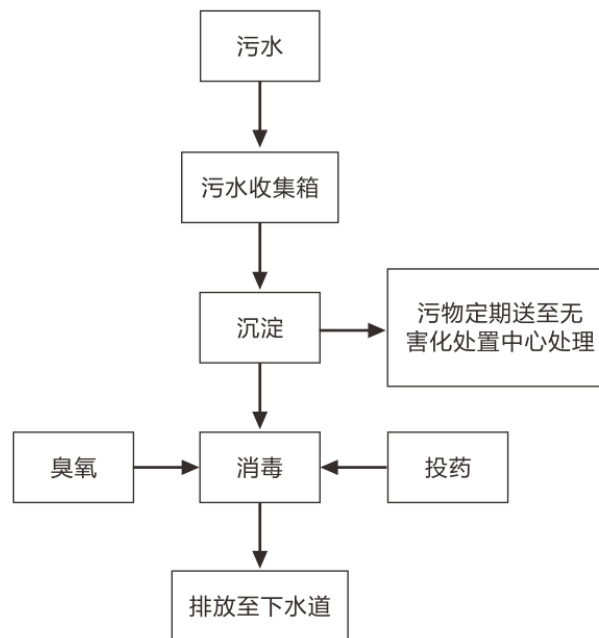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本项目化粪池依托现有商铺所在小区（昌东花园）的化粪池进行处理，现有化粪池设计规模约为 1500m³/d，昌东花园约 1600 户，根据《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生活用水定额按 170L/人·d 计，则现状化粪池处理量约为 1088m³/d，尚有余量。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昌市瑶湖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成运行，该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总规模为 20 万 m³/d，一期建设规模为 4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 2 万 m³/d，工业废水 2 万 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每日接受污水水量约为 1.2 万

吨，尚余 0.8 万吨/日，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较小，对该污水处理厂水力负荷冲击较小，该厂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项目投资近 6600 万元，位于江西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产业园西北部。瑶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规模 4 万 m³/d，处理工艺为：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开预处理+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尾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尾水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除臭执行二级标准要求。该厂运行后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排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量为 150.2m³/a，即 0.5m³/d，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外排废水对瑶湖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和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瑶湖污水处理厂自验收以来，运行稳定，未出现不达标情况。

（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第七条，本项目属于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但未涉及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本项目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本评价不对自行监测计划提出要求。

3、噪声

（1）预测因子与内容

预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预测内容：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外 1m 处的影响。

（2）预测模式选择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公式如下：

$$L_A(r) = L(r_0) - A_{div}$$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公式如下：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_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近似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r_0) - 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选用室内声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其预测模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者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车间（厂房）中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 (A)；

n——噪声源的个数。

(3) 噪声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及源强一览表见下表 4-3。

本次环评对营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具体为：

①门窗做好隔声处理，使用橡胶密封条或考虑用双重玻璃；

- ②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底座安装橡胶减振垫；
- ③加强管理，运营期间，及时关闭门窗，严格控制噪声阻隔；
- ④对宠物及时喂食，针对少数吵闹宠物进行安抚，出于预防目的，将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
- 采取以上措施，降噪效果约20dB(A)。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空调风机	点源	70	墙体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宠物配戴防吠嘴套	5	8	6.5	1	55.6	变化声源，2个时段，昼夜不同	20	29.6	1
2	宠物叫声	点源	75		7	3	6.5	3	67.1		20	41.1	1
3	人群活动	点源	75		5	5	6.5	4	70.5		20	44.5	1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1	点源	4	10	6.5	50	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变化声源，2个时段，昼夜不同
2	空调外机 2	点源	5	10	6.5	50		
3	空调外机 3	点源	6	10	6.5	50		
4	空调外机 4	点源	4	10	1.2	50		

5	空调外机 5	点源	5	10	1.2	50		
6	空调外机 6	点源	6	10	1.2	50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型，本项目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	4.5	1.2	昼间	48.6	55	达标
				夜间	44.5	45	达标
南侧	5	-1	1.2	昼间	48.3	55	达标
				夜间	44.5	45	达标
西侧	11	4.5	1.2	昼间	48.6	55	达标
				夜间	44.5	45	达标
北侧	5	10	1.2	昼间	58.3	70	达标
				夜间	44.5	55	达标

表 4-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昌东花园 1 栋	20	0	1.2	昼间	53.7	43.3	54.1	0.4	55	达标
				夜间	43.2	39.5	44.7	1.5	45	达标
昌东花园 3 栋	10	-20	1.2	昼间	53.3	37.3	53.4	0.1	55	达标

				夜间	44.2	33.5	44.6	0.4	45	达标
--	--	--	--	----	------	------	------	-----	----	----

本项目北厂界距紫阳大道约20m，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设备经采取隔声及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区东、南、西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第七条，本项目属于名录第108类行业的排污单位，但未涉及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本项目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本评价不对自行监测计划提出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动物粪便、动物尸体、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

（1）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医疗废物按其性质可分为五大类，即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①感染性废物（HW01 841-001-01）：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等。

②损伤性废物（HW01 841-002-01）：能够刺伤或者割伤宠物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

用锐器（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③病理性废物（HW01 841-003-0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组织、器官等；病理切片后废弃的组织、病理腊块等。

④化学性废物（HW01 841-004-01）：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包括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⑤药物性废物（HW01 841-005-01）：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及沾染药品的废弃包装等。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药瓶、化验废液、废检测试剂盒、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纱布、手术过程产生的废组织以及过期药物，其产生量约为 0.2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化验废液、废检测试剂盒属于化学性废物（HW01 841-004-01），输液管、针管、医用棉球、纱布属于感染性废物（HW01, 841-001-01），针头等属于损伤性废物（HW01, 841-002-01），手术废弃组织属于病理性废物（HW01, 841-003-01），废药瓶、过期药物属于药物性废物（HW01 841-005-01），经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包装材料

项目注射器、纱布等采用袋装形式，使用会产生约 0.05t/a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宠物粪便

项目年接诊数量约为 1400 例宠物，粪便产生量按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约 0.07t/a，动物粪便经生石灰消毒后由卫生间进入化粪池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间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人·d 计，则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动物尸体

本项目年诊疗量约 1400 例，宠物的死亡率按 2%计，则动物尸体产生量为 28 例/a，宠物平均重量约为 20kg/只，故动物尸体量为 0.48t/a，项目新建专用冰箱暂存动物尸体，位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经生石灰消毒后及时交由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

宠物毛发来源于对宠物诊疗及美容过程中脱落的毛发，废尿垫、废猫砂来源于寄养过程中更换的尿垫、猫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产生量约为 0.03t/a，经 84 消毒液、生石灰消毒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7)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污泥

估算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污泥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属感染性废物（HW01 841-001-01），用生石灰消毒灭活处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后交由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表 4-6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物理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宠物粪便	99	0.07	就诊、住院	固态	/	/	袋装
2	废包装材料	07	0.05	包装	固态	/	/	袋装
3	生活垃圾	/	0.75	日常活动	固态	/	/	设垃圾桶/箱
4	动物尸体	99	0.48	就诊、住院	固态	/	/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
5	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	99	0.03	就诊、住院	固态	/	/	设垃圾桶/箱

6	化验废液	HW01, 841-004-01	0.235	治疗	液态	细菌、病毒	In	危废暂存区
7	废检测试剂盒				固态	细菌、病毒	In	
8	输液管、针管	HW01, 841-001-01			固态	细菌、病毒	In	
9	医用棉球、纱布				固态	细菌、病毒	In	
11	针头	HW01, 841-002-01			固态	细菌、病毒	In	
12	手术废弃组织	HW01, 841-003-01			固态	细菌、病毒	In	
13	废药瓶	HW01 841-005-01			固态	细菌、病毒	T	
14	过期药物	HW01 841-005-01			固态	细菌、病毒	T	
15	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HW01 841-001-01	0.005	污水处理	固态	细菌、病毒	In	消毒灭活后交由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就诊、住院	宠物粪便	99	0.07	0.07	经生石灰消毒后由卫生间进入化粪池处理	/
日常活动	生活垃圾	/	0.75	0.75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7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就诊、住院	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	99	0.03	0.03	消毒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就诊、住院	动物尸体	99	0.48	0.48	交由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治疗	化验废液	HW01, 841-004-01	0.235	0.235	委托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废检测试剂盒					
	输液管、针管	HW01, 841-001-01				
	医用棉球、纱布					

	针头	HW01, 841-002-01			
	手术废弃组织	HW01, 841-003-01			
	废药瓶	HW01 841-005-01			
	过期药物	HW01 841-005-01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备污泥	HW01 841-001-01	0.005	0.005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参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其对医疗废物从产出、暂存、运送，到集中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都作了严格规定。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又对具体处置措施都作了详细的规范化要求。则本项目医疗固废的处置原则为：

- 1) 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 2) 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并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
- 3) 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该单位将由专业工作人员使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单独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5m²），用于医疗废物的贮存，危险废物储存间最大贮存量约为 2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4t/a，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每两天清运处理一次。因此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危废暂存需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1.5 m²），用于一般固废和动物尸体贮存，最大贮存量约为 2t，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产生量为 1.31t/a，宠物粪便产生后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每天清理，动物尸体存放时间不超过 1 天，废包装材料存放时间不超过 7 天，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满足暂存需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动物尸体等，一般固废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T39198-2020)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堆放要求如下：

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一般固废贮存、利用及处置等治理措施的建设和管理。合理设置垃圾桶作为一般固废暂存点，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② 项目在营运期内，遇到动物安乐死或不治身亡现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消毒后采用专用包装袋对尸体进行包装，暂存于专用冰箱里冷藏处理，暂存时间不超过 1 天，期间联系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

动物尸体暂存要求：动物尸体经生石灰消毒后暂存于专用冰箱内，联系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新建专用冰箱暂存动物尸体，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1 天，存放位置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HJ/T177-2005）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医疗废物和污泥等的堆放要求如下：

② 医疗废物贮存采用塑料桶装。

③ 医疗废物卸料场地、暂存间等设施的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等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③暂存间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需进行防渗处理，地面应具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暗沟管直接排入污水消毒处理设施。

④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设计应方便废弃物处理人员、转运装置的操作和进出。

⑥医疗废物搬运应使用专用工具，尽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减少人工对其直接操作；如果采用人工搬运，应避免废物容器直接接触身体。

⑦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还需有清洁所需的水源，易获得的清洁设备、防护衣及收集散落废物的包装袋或容器。危废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1）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 ①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 ②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 ③ 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 ④ 在病房、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 ⑤ 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2）医疗废物贮存要求

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此外，要求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产生的废水须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要求医疗垃圾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院内

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院方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3) 医疗废物的交接要求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4) 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它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专用车辆。

在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表 4-8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医疗废水	细菌、病毒	事故情况排放、污水管道接口未进行密封处理导致产生下渗进而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
医疗废物	细菌、病毒	未采取防治措施，在雨水淋滤作用下导致产生下渗进而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

医疗药剂

化学污染物

医疗药剂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泄露，在雨水淋滤作用下导致产生下渗进而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

(2) 分区防控要求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污染主要集中在项目运营期。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 源头控制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实施清洁生产，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注意工作场所地面、危废暂存区等的防腐防渗要求，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 分区防控措施

污水管道应采用 PVC 管材，对接口进行密封处理，防止污水渗漏；对污水处理设备和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污水渗漏并采取停止排水、检修等措施。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设施、化验室、事故槽等容易发生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的区域；一般防渗区为手术室、一般固废暂存区；简单污染防治区为其他区域。

各分区防渗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设置防渗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②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5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可采用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或面层可采用防渗涂料面层或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 $\leq 10^{-12}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可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表 4-9 污染防渗分区措施

序号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现有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设施、 化验室、事故槽	地面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本项目共两层，均在原有的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铺贴瓷砖，并在瓷砖上铺设一层 PVC 塑胶地板（厚度为 2mm，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3} \text{cm/s}$ ），满足防渗要求
2	手术室、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3	其他区域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发生渗漏时得到有效的控制，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①风险源调查

据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三氯异氰尿酸、次氯酸钠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和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 Q 值计

算见下表。

表 4-10 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总量 qn	临界量 Qn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三氯异氰尿酸	狗住院室	0.02t	5t	0.004
2	次氯酸钠	猫寄养室、狗寄养室	0.05t	5t	0.01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4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风险潜势判断为I的可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仓库、药房药品等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伴随泄漏物料进而渗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可能产生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医疗废物环境风险分析：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处置不当，或医疗废物贮存桶发生泄漏造成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①三氯异氰尿酸风险防范措施

- a、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 b、不慎与眼睛接触后，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征求医生意见。

c、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切勿吸入烟雾。

②传染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

a、在项目营业过程中，动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仅针对猫、狗，不准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要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b、一旦发现宠物有疑似狂犬病或咬伤人的犬都要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及时汇报，并将犬只隔离，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工作。

c、项目在营业过程中，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消毒和污染物清除工作，对宠物的排泄物要严格消毒处理。

d、在营业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宠物外逃，与人群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出现宠物伤人事件。

③事故废水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为动物医院，运营期的医疗废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项目事故槽容积不应小于 $0.15*30\%=0.045\text{m}^3$ ，环评建议事故槽容积按 1.0m^3 建设。

同时建设单位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发生事故时的废水全部收集至事故废水暂存桶，妥善处理。

④医疗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医疗废物暂存库管理，对于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委外处置等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规定管理。医疗废物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存放于暂存库，并由专人管理，医疗废物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监测库存。

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拟定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其环境风险水平能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7、环保投资

表 4-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宠物自身臭气	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封，喷洒生物除臭剂，利用空调通风换气，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	0.5	已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	/	依托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	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混合后的综合废水利用大楼已建的化粪池处理，本项目已建一套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设计规模为 0.3t/d。	1	已建
噪声治理	空调噪声、宠物叫声、人群噪声	墙体隔音，对门窗进行隔音处理，使用低噪声设备，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	0.5	已建
固废处置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1.5m ² ），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每两天清运处理一次	1	新建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依托
	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	消毒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0.5	新建
	废包装材料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5	新建
	动物尸体	新建动物尸体暂存间，交由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0.5	新建
地下水防渗处理		本项目在原有防渗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采用 PVC 塑胶地板+瓷砖处理	/	已建
环境风险设施		新建 1m ³ 事故槽	0.5	新建
合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宠物自身臭气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封、喷洒生物除臭剂,利用空调通风换气,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化粪池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和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粪大肠菌群数、LAS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医疗废水设备处理(沉淀+消毒工艺,0.3m ³ /d)+化粪池	
声环境	空调风机、宠物叫声、人群活动噪声	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音,对门窗进行隔音处理,使用低噪声设备,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夜间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1.5m ²)和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²),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宠物毛发、废尿垫、废猫砂消毒后交相关单位处理,宠物粪便经生石灰消毒后由卫生间排入化粪池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动物尸体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冰箱后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区内,后定期委托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区、化验室、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槽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区要求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污水处理设施、化验室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6.0m,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手术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室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5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⁷ 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项目现状已在原有防渗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采用 PVC 塑胶地板+瓷砖处理,符合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三氯异氰尿酸风险防范措施</p> <p>a、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p> <p>b、不慎与眼睛接触后，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征求医生意见。</p> <p>c、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切勿吸入烟雾。</p> <p>②传染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p> <p>a、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要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p> <p>b、一旦发现宠物有疑似狂犬病或咬伤人的犬都要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及时汇报，并将犬只隔离，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工作。</p> <p>c、项目在营业过程中，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消毒和污染物清除工作，对宠物的排泄物要严格消毒处理。</p> <p>d、在营业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宠物外逃，与人群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出现宠物伤人事件。</p> <p>③事故废水排放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发生事故时的废水全部收集至事故废水暂存桶，妥善处理。</p> <p>④医疗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医疗废物暂存库管理，对于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委外处置等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规定管理。医疗废物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存放于暂存库，并由专人管理，医疗废物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监测库存。</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建立环保机构和责任制，制定必要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境管理经费，确定专人负责日常环境治理设施的监控与维修及职工环保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p> <p>②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物资储备。/</p>

六、结论

1、环评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水、噪声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保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3、加强运营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的控制和使用工作，充分利用医院内可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境保护，做到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和最大化。

4、加强和落实医院固废的管理工作，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与暂存工作，及时进行回收处理。确保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实现，保证医院清洁卫生和安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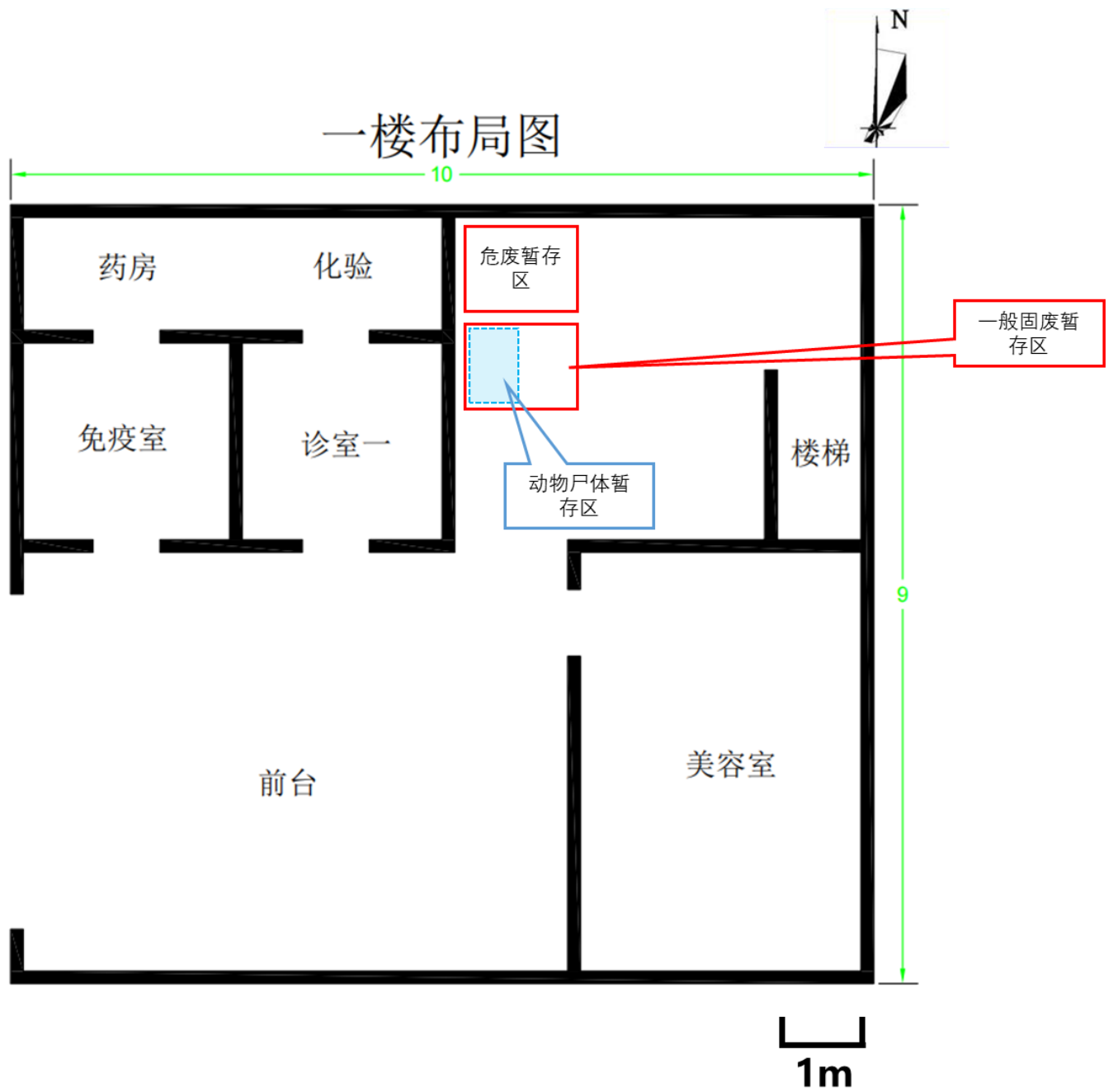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废水	CODcr				0.0283t/a		0.0283t/a	
	BOD ₅				0.0131t/a		0.0131t/a	
	NH ₃ -N				0.0030t/a		0.0030t/a	
	SS				0.0069t/a		0.0069t/a	
	TP				0.00029t/a		0.00029t/a	
	LAS				0.0004t/a		0.0004t/a	
	粪大肠菌群 数				2.85×10 ⁷ 个/a		2.85×10 ⁷ 个/a	
	总余氯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5t/a		0.05t/a	
	宠物毛发、废 尿垫、废猫砂				0.03t/a		0.03t/a	
	宠物粪便				0.07t/a		0.07t/a	
	生活垃圾				0.75t/a		0.75t/a	

	动物尸体				0.48t/a		0.48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235t/a		0.235t/a	
	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1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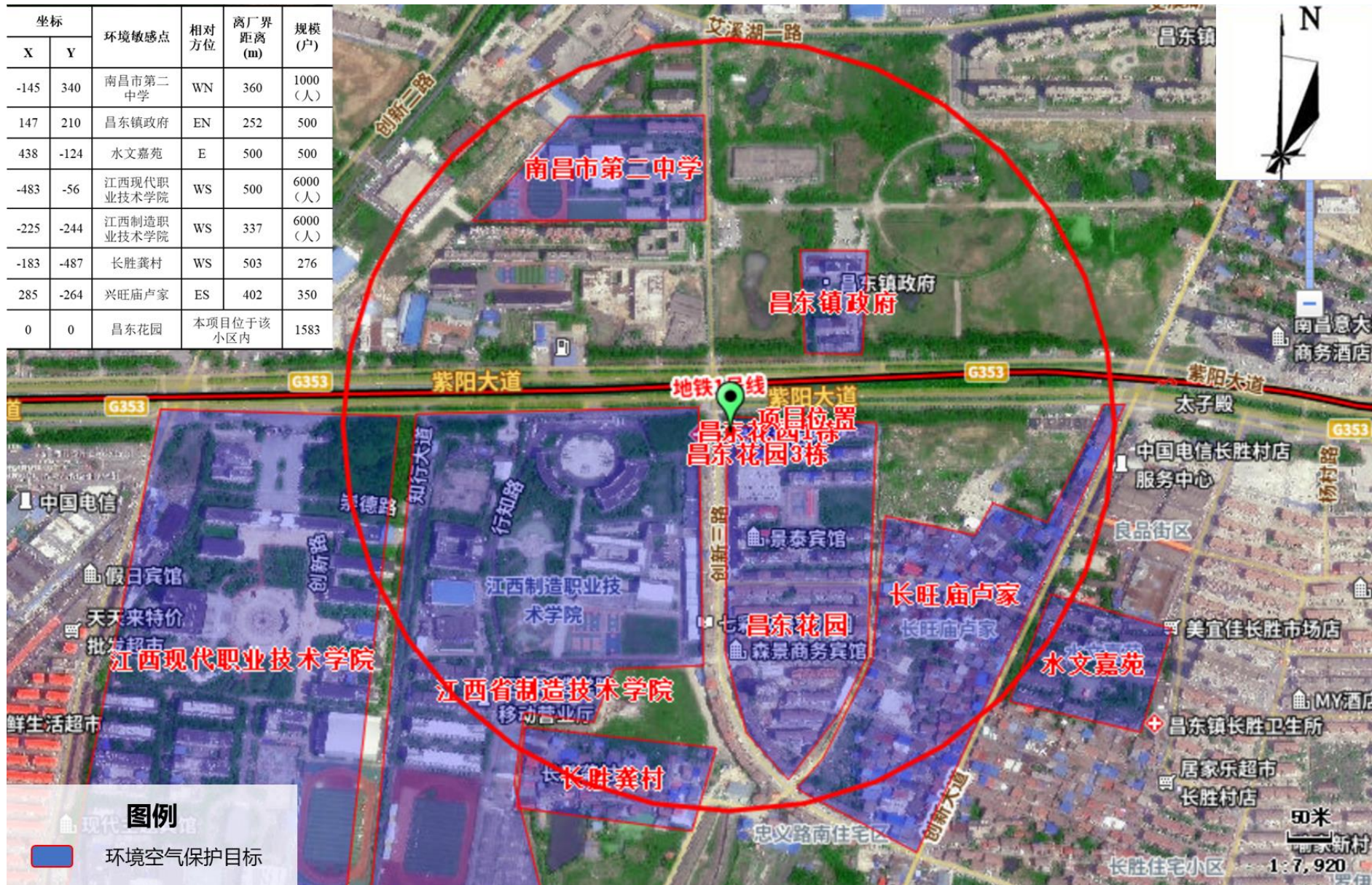
二楼布局图



1m

附图二-2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坐标		环境敏感点	相对方位	离厂界距离(m)	规模(户)
X	Y				
-145	340	南昌市第二中学	WN	360	1000(人)
147	210	昌东镇政府	EN	252	500
438	-124	水文嘉苑	E	500	500
-483	-56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WS	500	6000(人)
-225	-244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WS	337	6000(人)
-183	-487	长胜龚村	WS	503	276
285	-264	兴旺庙卢家	ES	402	350
0	0	昌东花园	本项目位于该小区内		1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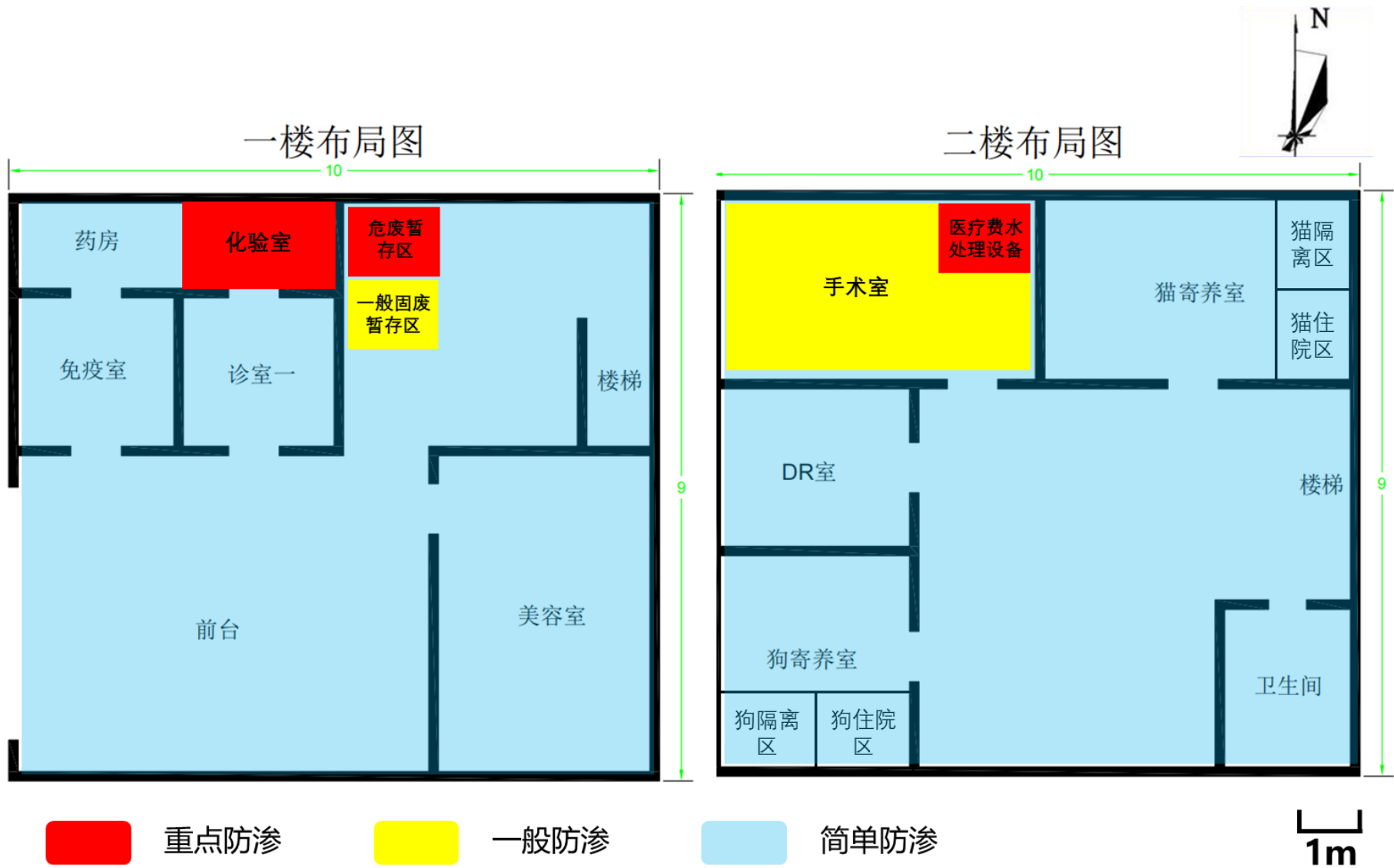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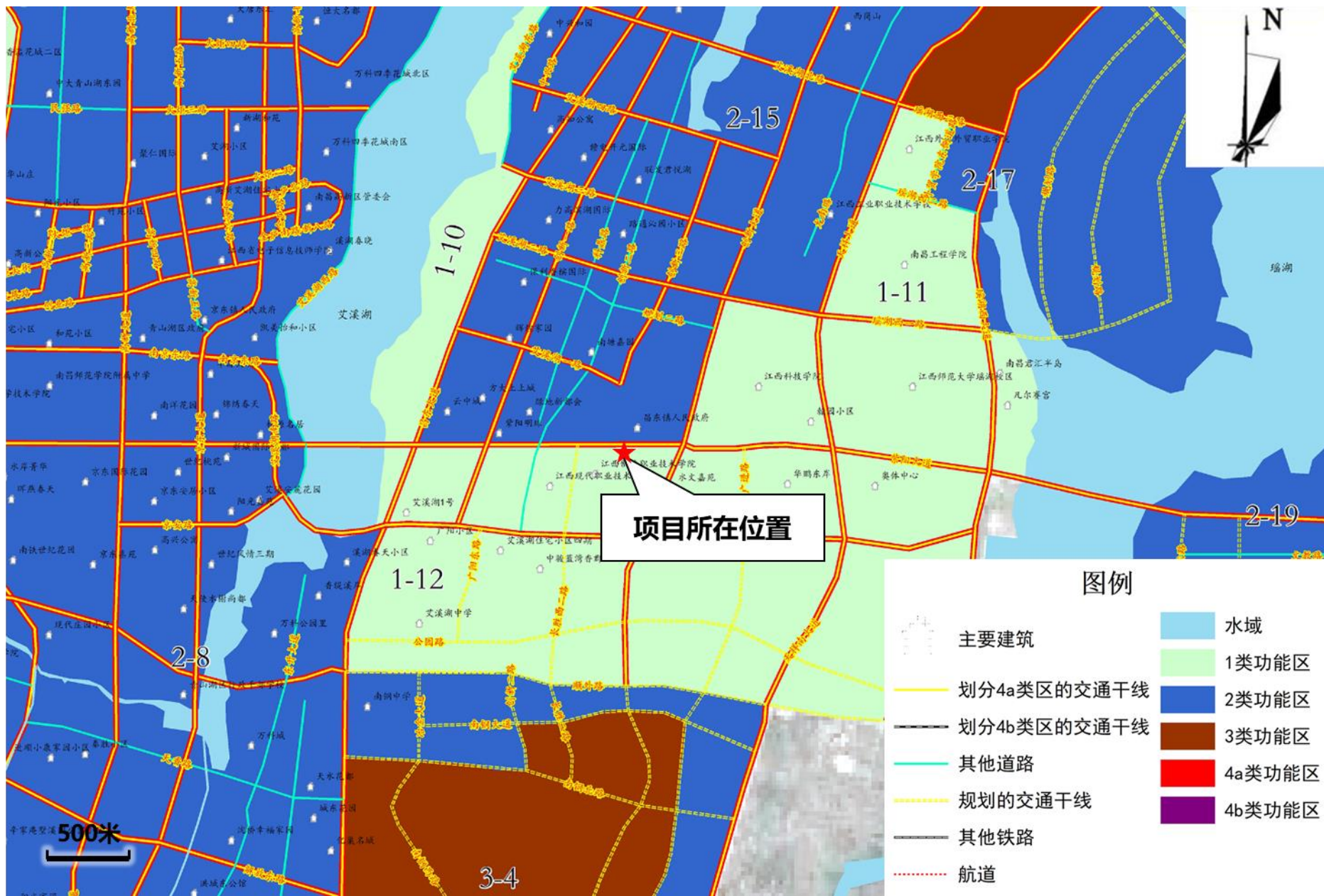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五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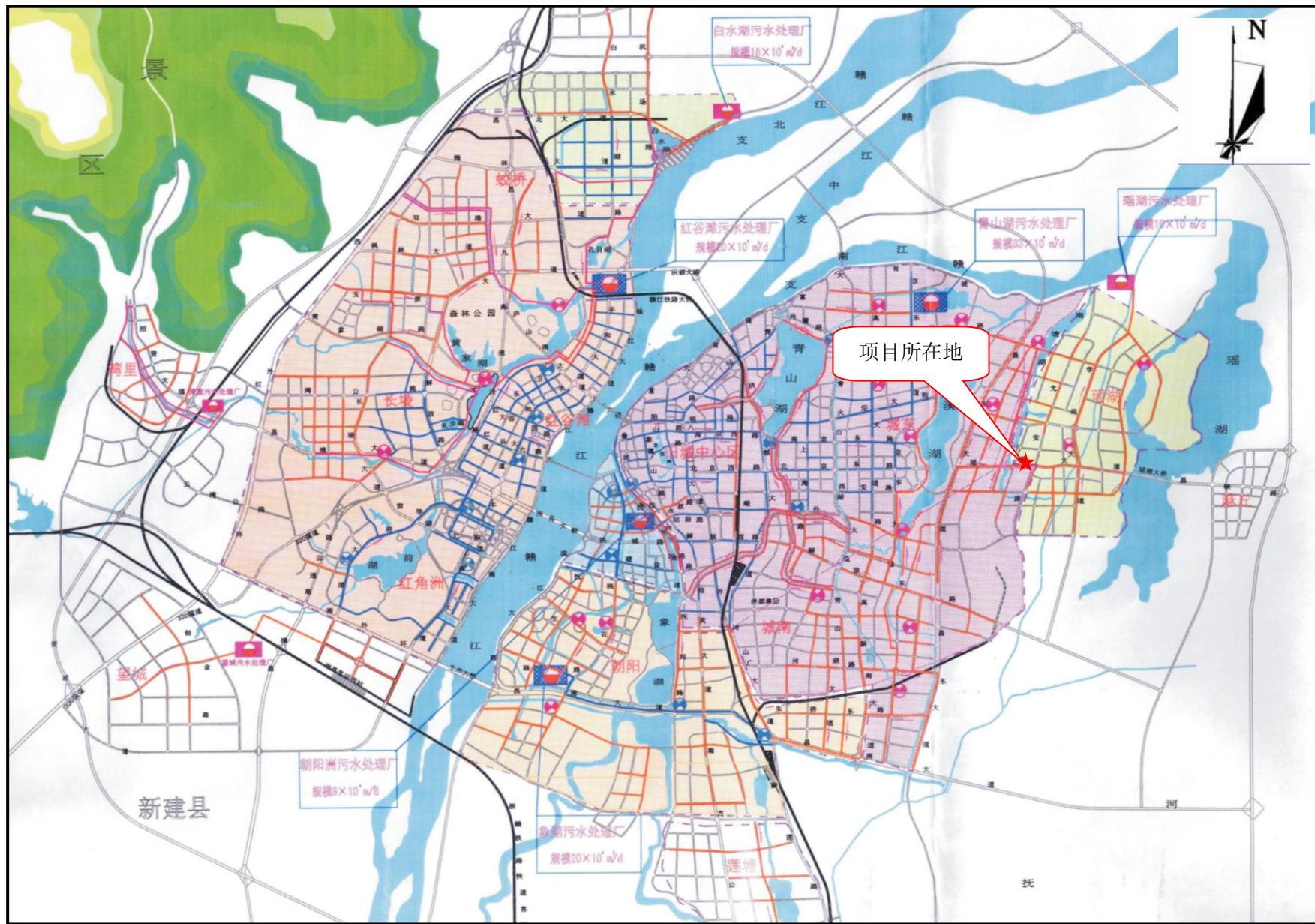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场地分区防渗图



附图七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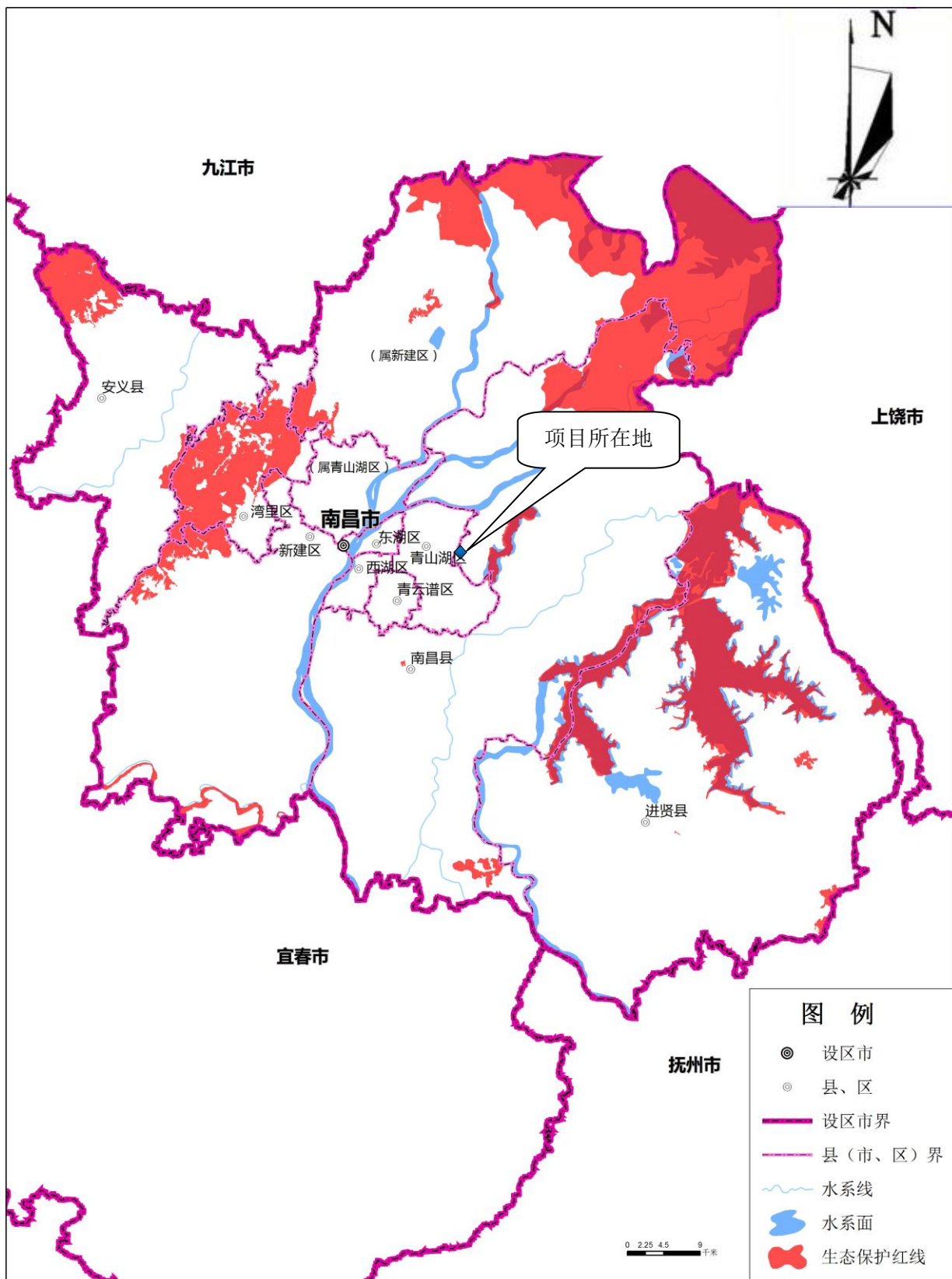


附图八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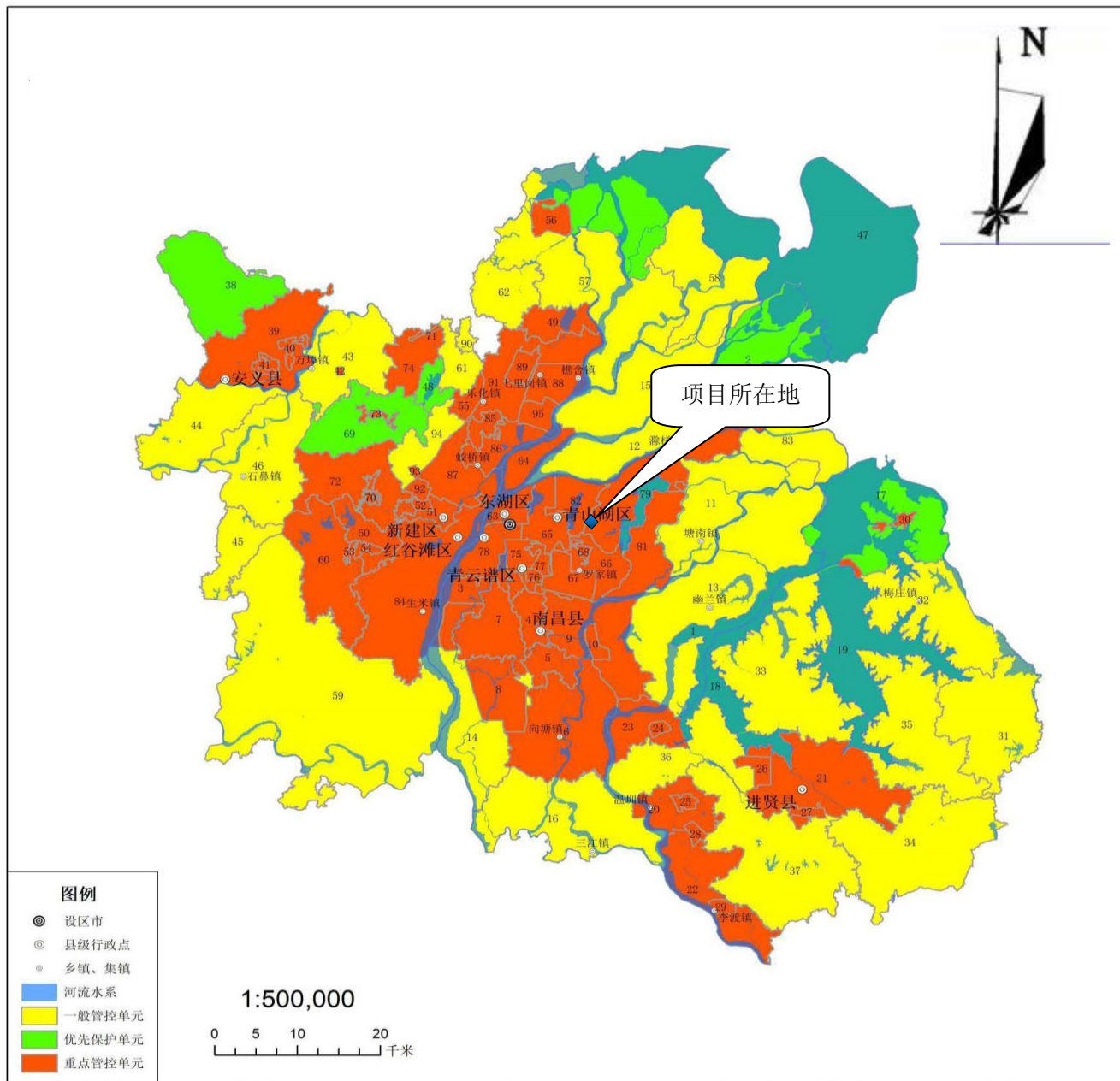
附图九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南昌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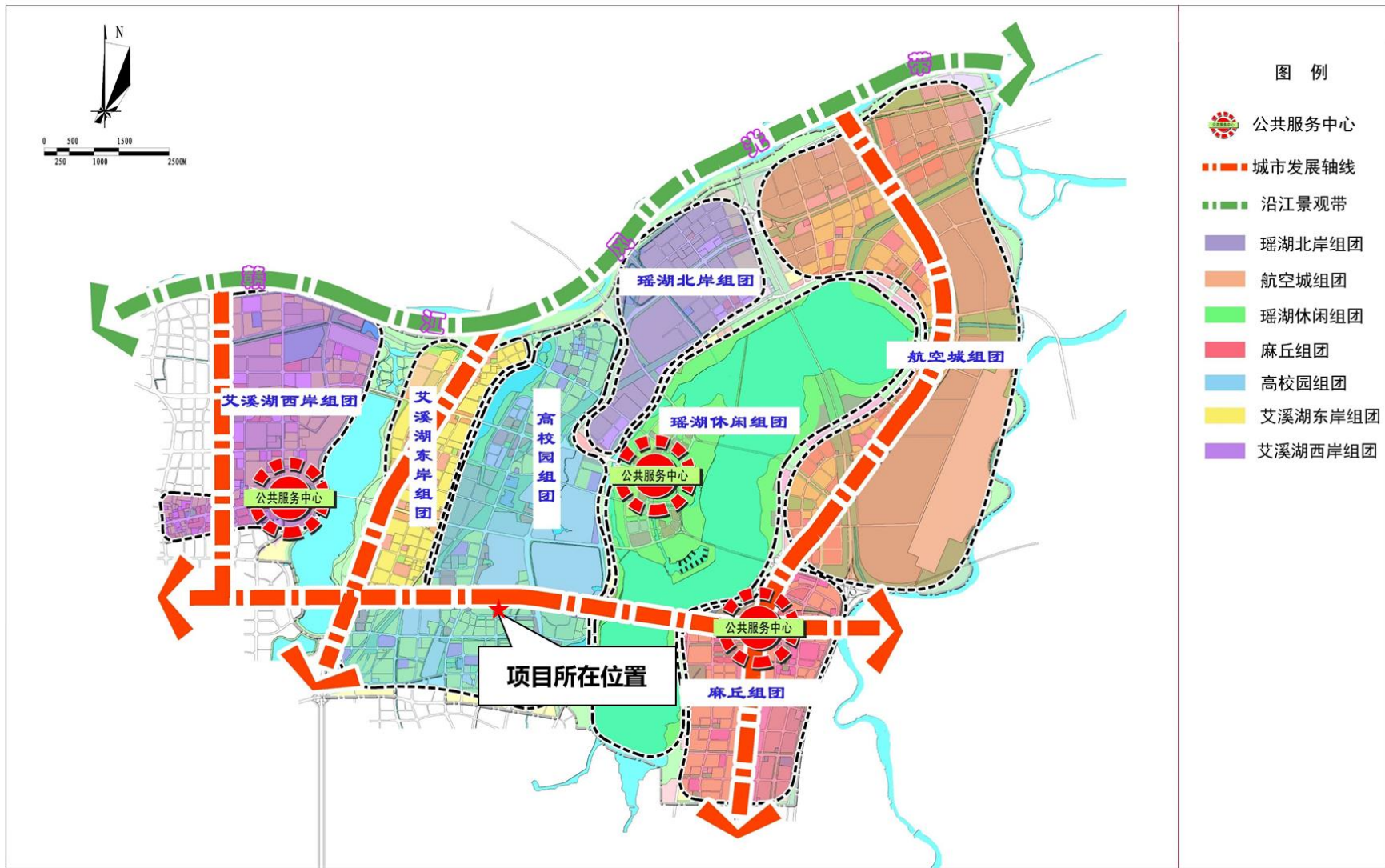
附图十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

南昌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范围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范围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范围
1	南昌县优先保护单元1	泾口乡、南二镇、塘城乡抚河水体	33	进贤县一般管控单元1	三阳集乡、七里乡、后坊镇	65	青山湖区重点管控单元1	青山湖街道、上海路街道、京东镇、湖坊镇、塘山镇、站东街道
2	南昌县优先保护单元2	寿丰镇滨湖区	34	进贤县一般管控单元2	下埠镇乡、翁前乡	66	青山湖区重点管控单元2	罗家镇
3	南昌县重点管控单元1	东新乡	35	进贤县一般管控单元3	海溪乡、漕台乡	67	青山湖区重点管控单元3	高新技术产业区
4	南昌县重点管控单元2	莲塘镇	36	进贤县一般管控单元4	罗溪镇、泉岭乡	68	青山湖区重点管控单元4	南钢街道
5	南昌县重点管控单元3	银三角管委会	37	进贤县一般管控单元5	张公镇、长山乡、白圩乡	69	湾里管理局优先保护单元1	梅岭镇、太平镇人部分区域
6	南昌县重点管控单元4	向塘镇	38	安义县优先保护单元1	新民乡	70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	站前街道、幸福街道
7	南昌县重点管控单元5	小蓝经济开发区	39	安义县重点管控单元1	东阳镇、龙潭镇	71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2	罗李工业园
8	南昌县重点管控单元6	东新乡、富山乡、向上镇、向塘镇（小蓝经济开发区规划区）	40	安义县重点管控单元2	安义工业园万场片区	72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3	招贤镇
9	南昌县重点管控单元7	八一乡、武阳镇	41	安义县重点管控单元3	安义工业园凤凰片区	73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4	梅岭镇、太平镇集镇区
10	南昌县重点管控单元8	武阳产业园	42	安义县重点管控单元4	建工装备产业基地	74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5	罗李镇
11	南昌县一般管控单元1	塘南镇	43	安义县一般管控单元1	万埠镇、长均乡	75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6	三家店街道、洪都街道、徐家坊街道、京山街道、岱山街道
12	南昌县一般管控单元2	赖巷镇西部	44	安义县一般管控单元2	舟山镇、黄洲镇	76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7	青云谱区重点管控单元1
13	南昌县一般管控单元3	泾口乡、南二镇、塘城乡人部分区域	45	安义县一般管控单元3	存乐乡	77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8	青云谱区重点管控单元2
14	南昌县一般管控单元4	富山乡、区上镇	46	安义县一般管控单元4	长埠镇、石鼻镇	78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9	青云谱区重点管控单元3
15	南昌县一般管控单元5	南新乡	47	新建区优先保护单元1	南联乡、昌邑乡、湾里乡滨湖片区	79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0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
16	南昌县一般管控单元6	黄马乡、三江镇、广福镇	48	新建区优先保护单元2	溪南镇溪南水库片区	80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1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2
17	进贤县优先保护单元1	三里乡滨湖片区	49	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1	梅舍镇北部区域	81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2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3
18	进贤县优先保护单元2	青岚湖	50	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2	罗溪镇	82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3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4
19	进贤县优先保护单元3	军山湖	51	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3	长坡镇	83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4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5
20	进贤县重点管控单元1	民和镇	52	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4	新建经开区起步区	84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5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6
21	进贤县重点管控单元2	文港镇	53	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5	新建经开区城西区西部片区	85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6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7
22	进贤县重点管控单元3	架桥镇	54	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6	新建经开区城西区东部片区	86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7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8
23	进贤县重点管控单元4	架桥镇	55	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7	乐化镇西部区域	87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8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9
24	进贤县重点管控单元5	架桥镇产业园区	56	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8	铁路乡、大塘坪乡海浮侯遗址区	88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9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0
25	进贤县重点管控单元6	架桥镇新型工业园	57	新建区一般管控单元1	联圩镇、象山镇、大塘坪乡人部分区域	89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20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1
26	进贤县重点管控单元7	进贤高新产业园	58	新建区一般管控单元2	成新实业、恒南康镇、朱港实业	90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21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2
27	进贤县重点管控单元8	进贤镇工业集聚区	59	新建区一般管控单元3	厚田乡、流湖镇、松湖镇、石岗镇、西山镇	91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22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3
28	进贤县重点管控单元9	进贤镇工业集聚区	60	新建区一般管控单元4	石埠镇、蔡士埠镇	92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23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4
29	进贤县重点管控单元10	李渡镇工业集聚区	61	新建区一般管控单元5	溪源镇（新建区部分）	93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24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5
30	进贤县重点管控单元11	三里乡集镇区域	62	新建区一般管控单元6	溪源镇（新建区大道以东区域）	94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25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6
31	进贤县一般管控单元1	钟渡乡	63	东湖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金桥乡（赣新大道以东区域）	95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26	湾里管理局重点管控单元17
32	进贤县一般管控单元2	梅庄镇、二塘乡	64	东湖区重点管控单元2	所有街道办事处			
			65	东湖区重点管控单元3	扬子洲镇			

附图十一 南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十二 南昌市高新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十三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件一 委托书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项目依法应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现委托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报告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二 备案通知书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 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301-360198-04-01-961671），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线上查验二维码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301-360198-04-01-961671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	法人代码	92360106MA39H2LK60		
	单位地址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1号	邮政编码	330096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	注册资金(万元)	50		
	法人代表	吁性田	联系电话	1770708560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1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项目租赁面积为180平方米，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绝育手术等，年接诊宠物约1400例，包括门诊约450例(含化验300例)，手术350例，住院50例，寄养约50例，洗浴服务约500例。				
	所属行业	卫生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		
	建设起止年限	202301~202301	项目建筑面积 (平方米)	180		
	项目总用地面积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50	35.00	20	15	10	5

附件三 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A06104435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60106MA39H2LK6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吁性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经营场所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1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租赁合同

店面租赁合同

出租方：卢全亮（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36012119700121247X
承租方：叶性田（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3601211979040349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拥有的店面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店面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租赁房屋用途

1、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昌东花园理仪1号店面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

2、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二、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五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

三、 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一年为75000元人民币，第2年为75000元人民币，第3年为78750元人民币。租金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一个月前付给甲方。店面租金一年一付。

四、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管理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五、 乙方因使用承租店面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如水电费、物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固定装修（甲方同意拆除的项目除外）不得拆卸或破坏，应无条件留给甲方所有，否则不予退还保证金。

七、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交付甲方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在乙方全面履行协议后甲方退还给乙方。

八、 乙方应合法经营，若乙方违法经营，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
任由乙方承担。

九、 在租赁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可解除该协议，
乙方已交的房租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
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承租店面存有安全隐患，乙方自
行负责完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
订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卢金亮 乙方: 于性华
电话: 15801891898 电话: 17707085602
身份证号: 360121197001212412 身份证号: 360121197904034918
签订日期: 2020.7.1 签订日期: 2020.7.1

附件五 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

(正本)

赣高新 [2020] 第⁰⁴号
动诊证赣

诊疗机构名称：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叶性田

诊疗活动范围：
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

从业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
昌东花园西侧1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9月25日

附件六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NCYF) _____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市环境保护局
市 卫 生 局 联合监制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坛街安泰医院
乙方(受托方): 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
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以及
江西省有关部门的相关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
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费(以下简称“处
置费”)的结算、支付等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 1、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
理。
- 2、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
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
废物,即《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泥除
外)。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7月6日起至2023年7月5日
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需继续合作的,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按照南昌市物价局核定的
标准洪价行字[2010]18号和洪价行[2013]6号执行;地方物价政策发
生变化时,双方应按新的物价政策调整费用。

- 2、合同金额方式采取转账方式确认

(1)、甲方每月病人占用总床位数加加床数为结算床位处置费。
门诊挂号数为结算门诊处置费,按 一 支付。数据应于次月的 一 日
前提供给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开
具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一 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经双方协商,核定甲方每 年 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人民
币: 壹仟陆佰捌拾元 按 年 支付。

(3)、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超出核定金额的医疗废物按每
吨 一 元另行收取处置费,另行收取处置费按 一 支付。

3、甲方应将处置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 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919 0432 1610 809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利器盒、周转箱内。对于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甲方应于交托乙方之前就地消毒。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和针头未放入利器盒内的医疗废物,乙方运送人员有权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利器盒和周转箱内,否则,乙方运送人员有权拒绝接收,并且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分类收集、放置和移交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否则,乙方运送人员有权拒绝接收,并且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不得代收、代储任何第三方医疗单位的医疗废物;否则,

乙方运送人员有权拒绝接收，并且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每天 0.5 元/个标准向乙方支付使用周转箱的折旧费。并且应保证乙方放置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完整不破损和丢失；甲方应妥善保管和维护好乙方提供的周转箱，如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等情形的，甲方应按成本费即400元/个的标准向乙方赔偿损失。

5、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每月病房床位入住数、门诊挂号数等数据。

7、甲方须保证医疗废物暂存处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及时出入。如因甲方原因（如医院内道路不畅通等）导致车辆无法及时出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将医疗废物交托乙方之前造成的污染和突发事件，其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9、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个周转箱并且经消毒后送至甲方。

2、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安排清洁的专用车辆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运输车辆需按照规定路线装运。

3、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核实无误后，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进行交接。

4、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应急清理、消毒。

5、乙方到甲方处运输医疗废物的频率应保证为每周 5 次，但由于天气原因导致不能运输的除外。

6、乙方应把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焚烧或符合国家标准的其它方式进行处置。

7、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后，合同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且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每延误一天，需按应付款 的标准向对乙支付违约金。

3、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每月病房床位入住数、门诊挂号数等数据，应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4、甲方如代收、代储任何第三方医疗单位的医疗废物，应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5、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收运甲方医疗废物或未把医疗废物按符合国家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有权提出异议。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甲方逾期支付到期处置费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提供每月病房床位入住数、门诊挂号数等数据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都有权解除

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南昌市卫生局和环境保护局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文本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乙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李博

13647096758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附件七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230206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委托单位: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 1 号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23.3.3

江西科衡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无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 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本监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5、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时由客户提供。
- 6、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检验检测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1166 号

邮编: 330038

电话: 15170420575

传真: 0791-86356198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项目地址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 1 号		
委托单位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雷强
受检单位	/	联系电话	183 7099 3112
采样时间	2023.2.28	分析时间	2023.2.28-2023.3.1
天气情况	2023.2.28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m/s): 0.9		
采样点布设	环境噪声: 布设 6 个监测点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面外 1m	环境噪声	监测 1 天, 昼夜间各 1 次
	N2	厂界西面外 1m		
	N3	厂界南面外 1m		
	N4	厂界北面外 1m		
	N5	昌东花园 1 栋西侧外 1m		
	N6	南昌花园 3 栋西侧外 1m		

三、监测依据

表 3-1 监测依据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和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级计 AWA6228 KHJC-CQ-0024	/

四、监测结果

表 4-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3.2.28	环境噪声	N1	54.3	44.2	dB (A)
		N2	54.6	43.2	
		N3	54.2	43.1	
		N4	53.2	44.6	
		N5	53.7	43.2	
		N6	53.3	44.2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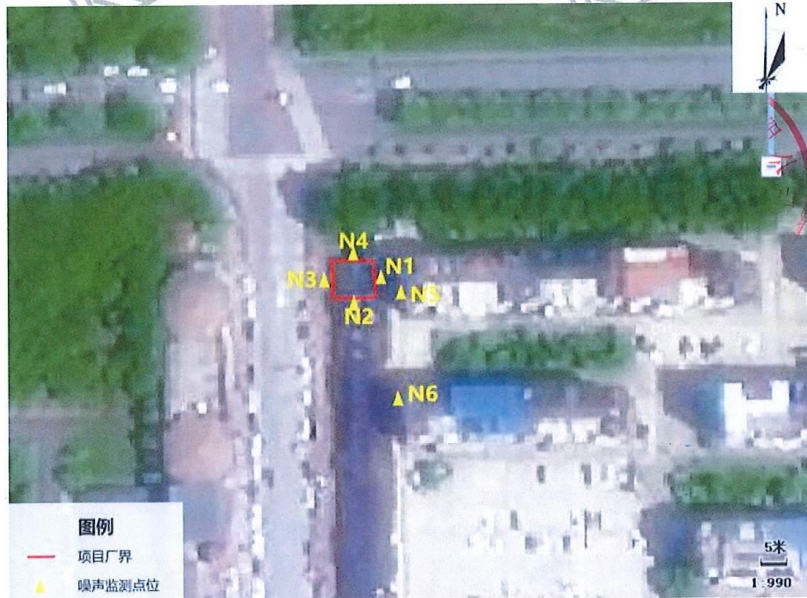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八 不动产权证明

证明

兹有我村村民 卢全亮,有坐落在昌东花园西侧店面 1号店面。180平方米(属农房,未办房产证,不在拆迁范围内,不属于违章搭建)现出租给吁性田用于开宠物医院经营使用。



附件九 辐射登记表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忠义路昌东花园西侧1号

法定代表人：吁性田

种类和范围：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赣环辐证[A2296]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24 日



发证机关：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城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意见修改清单一览表

序号	评估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规划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完善项目与周边商铺的相容性分析；完善项目辐射评价开展情况。	选址可行性分析、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符性分析，《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见 P14； 项目与周边商铺的相容性分析见 P6； 项目辐射评价开展情况见 P16。
2	结合备案文件核实项目诊疗、手术等数量；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核实已建及新建内容；完善原辅材料一览表，补充调查是否存在含氰化物及重金属药剂，若有明确其处理措施；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核实项目用水量，完善水平衡图。	项目诊疗、手术等数量、已建及新建内容已核实见 P15； 项目工程组成表、原辅材料一览表已完善见 P16-17； 项目不涉及含氰化物及重金属药剂；主要设备一览表已完善见 P16；水平衡图见 P18。
3	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根据手术及化验室的内容，细化产污环节，细化项目各环节消毒措施。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已完善见 P19； 各环节消毒措施已细化，见 P20；
4	核实废水、噪声排放标准；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分析及整改措施建议。	废水、噪声排放标准已核实见 P29；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分析及整改措施建议已完善见 P21。
5	核实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核算，完善废水污染因子，补充客户取排水及寄养宠物取排水情况，核实废水消毒工艺；结合瑶湖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水量，完善接管可行性分析。	已补充客户取排水及寄养宠物取排水情况见 P22；废水消毒工艺主要采用沉淀+臭氧、缓释氯片消毒；接管可行性分析已完善见 P37。
6	完善恶臭污染源，关注项目恶臭影响，根据项目平面布置情况，提出合理的通风设施布局；根据 HJ2.4-2021 完善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室外声源）、噪声预测模式，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完善恶臭污染源，提出合理的通风设施布局见 P33。
7	完善固体废物种类及一般固体废物代码，补充检验废水、废液产排情况；明确各固废消毒剂种类；完善细化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要求，提出各类医疗废物包装、贮存、转运等要求；细化动物尸体暂存要求；根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量、暂存周期，核实现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的可行性。	体废物种类及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已完善见 P45；已完善细化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各类医疗废物包装、贮存、转运等要求见 P51~52；已细化动物尸体暂存要求见 P48；已核实现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的可行性见 P47。
8	完善项目风险物质调查、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有针对性提出相应的	已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完善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 P4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项目分区防渗要求；完善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已核实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 P50；已完善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 P53。
9	其他 （1）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补充事故槽、化粪池、动物尸体暂存位置； （2）核实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3）补充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已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补充事故槽、动物尸体暂存位置，见附图，化粪池依托所在小区（昌东花园）化粪池进行处理，不在本项目厂界范围内； （2）已核实修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 P26； （3）已补充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见 P56。

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